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2026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 2026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9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365.67 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述

为了保证工作正常规范运行，我办包含编外工作人员，编外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为保证本单位正常规范运行，在事业单位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时，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或考核的方法，面向社会的选人用人行为。录用的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根据协同理财部门核定的经费数据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协同理财部门核定的经费数据测算 2026 年度编外人员人工成本 157.5572 万元、餐费 4.8 万元，体检费 0.9 万元，合计 163.2572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32,572.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32,572.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2,57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2,572.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编外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编外工作人员需做好群众来访的接待、登记、汇总；办理人民来信业务；协助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信访事项。坚持将群众工作的思维与站位融入到信访工作的大格局中，坚持把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要求落实到信访工作的每个方面、每个环节，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办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非编人员经费项目，为了保证工作正常规范运行，我办包含非编工作人员，非编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非编工作人员需做好群众来访的接待、登记、汇总；办理人民来信业务；协助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信访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总结	=1.00 (篇/人)
		质量指标	维稳工作开展有效性	有效
			疑难信访矛盾化解率	≥85.00 (%)
		时效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及时性	≥9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面防控影响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信访满意度	≥8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法律咨询与服务

一、项目概述

区信访办拟于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实施法律咨询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单独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积极推行覆盖全区各级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中从事法制工

作的人员为主体，以法学专家、执业律师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松江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办发〔2024〕20号），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外聘法律顾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根据我办要求和授权提供各类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法律服务，其主要范围和内容如下：

- （1）参与信访接待、突发事件应对、信访矛盾化解；对信访部门办理的各类信访事项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2）对重大、复杂信访案件或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处理建议；
- （3）指导本区信访工作法治化专题培训；
- （4）我办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 万元，按照合同条款，为法律咨询服务等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预计于今年年底完成支出。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咨询与服务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	其他运转类

					类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本办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为高质量推进“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本办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为高质量推进“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周信访窗口值班		=1.00（次）	
		质量指标	维稳工作开展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回复及时率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防控面影响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秩序	改善
			信访信息及时完成率	≥9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国家科研课题项目

一、项目概述

每年初，区信访办根据市信访下发《关于开展国家信访局信访系统内部理论研究课题和上海市信访系统理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推进信访系统理论研究课题工作。

二、立项依据

市信访办《关于开展国家信访局信访系统内部理论研究课题和上海市信访系统理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委校【2017】8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一是高度重视，在信访工作实践中推动思考创新；二是积极探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课题研究任务；三是加强总结，全力以赴做好调研成果转化运用。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计申报课题 1 个，约 4 万元，预计于年底完成支出。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科研课题项目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信访系统理论研究课题工作，坚持将群众工作的思维与站位融入到信访工作的大格局中，坚持把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要求落实到信访工作的每个方面、每个环节。将形成的课题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到信访工作实践中，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入推进信访系统理论研究课题工作，坚持将群众工作的思维与站位融入到信访工作的大格局中，坚持把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要求落实到信访工作的每个方面、每个环节。将形成的课题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到信访工作实践中，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信访课题研究		≥1.00(个)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疑难问题化解率		≥85.00(%)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开展及时性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研究结项数量	≥1.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信访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合作交流项目

一、项目概述

区信访办拟于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实施合作交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组织松江区信访办业务骨干赴西双版纳州及厦门经验学习。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党政机关国内（市外）学习考察管理的若干意见》，2026 年松江区信访办计划开展合作交流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一是组织松江区信访办业务骨干赴西双版纳州，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等形式，分享信访事项规范办理、复杂矛盾多元化解、信访流程优化等成熟经验，助力西双版纳州信访局提升业务质效。实地调研西双版纳州在民族地区信访工作中的特色举措（如民族语言信访服务、跨民族矛盾调解机制等），反哺松江区，完善本区多元矛盾化解体系。二是参观厦门县级综治中心，重点考察场所功能布局（引导受理区、多元化解区等）、部门入驻协同模式（调解组织、审判机关、信访部门联动机制）。学习厦门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流程（诉求统一受理、分类流转、闭环管理）、督办落实机制，以及信息化建设（数据联通共享、智慧信访平台应用）经验。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拟安排 10 人参加合作交流项目，为期约 10 天，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测算到西双版纳、厦门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约 8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合作交流项目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建立松江、西双版纳两地信访系统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季度视频会商、年度互访等形式，巩固协作基础。二是与厦门信访及综治部门开展座谈，围绕“信访融入综治中心”破解联动不畅、效率待提升等问题，形成学习报告并制定松江区落地举措。		一是建立松江、西双版纳两地信访系统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季度视频会商、年度互访等形式，巩固协作基础。二是与厦门信访及综治部门开展座谈，围绕“信访融入综治中心”破解联动不畅、效率待提升等问题，形成学习报告并制定松江区落地举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费	=100.00(10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验学习报告	=1.00(篇)
		质量指标	合作交流计划完成率	≥95.00(%)
			合作交流过程合规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防控面影响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常态化沟通机制建设率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群满意度	≥8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社会力量

一、项目概述

随着松江的发展，一部分社会矛盾包括人民内部矛盾，更加具有广泛性、多发性、突发性、艰巨性等特点，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就是依靠人民力量，全民参与，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推进事要解决。

二、立项依据

《信访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

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按照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有关工作精神，创新信访工作模式，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信访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引入区茸平社的心理咨询师参与一线接访，对老上访户开展思想调解工作，解开他们思想上的疙瘩。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 万元，按照合同条款，为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预计于今年年底完成支出。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社会力量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有力促进资源整合，实现了矛盾化解和维稳工作理念的转变，变单兵作战为团体作战，变政府主导为干群互动，变被动应付为主动介入。二是有力发挥机制作用，体现及时高效。注重发挥“访调对接”机制，形成双向反馈机制，对于专业性强、调解难度高的纠纷交由专业性、行业性的调委会及时介入、及时调解反馈，形成不稳定信息的评估研判机制，从源头上进行信息预警，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矛盾的发生。三是有力推动“智囊团”作用，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长和权威性，能够尽快找到矛盾的症结，拿出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从根本上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以理化解、用情调解、依法促解，有效推动信访积案化解，为“止新化旧”工作打牢基础，打消群众对政府部门的抵触。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本办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为高质量推进“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下基层约谈次数	≥10.00(次)	
			开展信访稳定例会次数	=5.00(次)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5.00(%)	
			信访秩序平稳率	=100.00(%)	
		时效指标	维稳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防控面影响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秩序	改善	
			信访信息及时完成率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劝返稳控经费

一、项目概述

为更有效整合市、区两级稳控劝返工作力量，进一步激发信访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最大程度做好稳控劝返工作，区信访办按市信访办工作要求，每年重要节点期间实施劝返稳控预案，进一步加强本市信访稳控劝返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的管理。

二、立项依据

按市信访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信访稳控劝返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管理的通知》及重要节点稳控工作要求，每年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清明、五一、六四、七一、八一、国庆、中央全会、进博会、互联网大会等节点期间，以及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召开的重要会议，均实施劝返稳控预案，为信访劝返稳控工作预案启动期间在沪直接参与信访劝返稳控工作人员、离沪赴外省市参与劝返稳控工作人员工作经费、住宿等费用作合规报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一是每季度召开一次业务片会。为做好 2026 年劝返稳控工作，将全区 18 个街镇园区、15 家考核单位委办局分成三个片区，注重信访矛盾形势和化解方案的分析研判。同时，定期召开例会、“街镇专场研讨会”，排摸各类矛盾问题，确保矛盾不上交、不激化。二是重大赛事节点期间，启动信访劝返稳控工作预案。由区信访办综合科于组织成立领导工作小组，工作内容包括上访劝返、稳控、劝阻及接受分流。各街镇单位响应区级要求，落实工作专班。属地派出所、社区居委会对重点对象进行逐人排摸；没有稳控对象的单位则加强矛盾的排摸和领导接访化解工作。同时，加强督促检查，区督查组对重点对

象的在控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听取工作汇报，并到集中办班点上查看重点对象情况。三是做好每个稳控节点期间的经费支持，以保障我区选派工作人员驻京开展工作、增派人员到相关火车站工作、从北京送返我区信访人、信访老户集中稳控学习、区委区政府领导在重大活动期间慰问等工作的顺利推进。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9 万元，于每年各大节点期间，以及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召开的重要会议等劝返稳控预案结束后进行支出。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劝返稳控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9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目 标	按照责任分工、职责明确总要求，接收到劝返通知后立即启动预案，在重大节点赛事期间，对重点人员进行稳控、对重点突出信访问题进行稳控，对上级交办的突出事项认真落实。积极配合上级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经费支持，确保重大节点赛事顺利举行，切实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照责任分工、职责明确总要求，接收到劝返通知后立即启动预案，在重大节点赛事期间，对重点人员进行稳控、对重点突出信访问题进行稳控，对上级交办的突出事项认真落实。积极配合上级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经费支持，确保重大节点赛事顺利举行，切实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下基层约谈次数	≥10.00(次)
			开展信访稳定例会次数	≥5.00(次)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5.00(%)
			信访秩序平稳率	=100.00(%)
		时效指标	维稳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防控面影响力	提高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社会秩序	改善
			信访信息及时完成率	≥9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 松江区信访办新建办公房信息化系统（运维）

一、项目概述

对区信访办接访大厅的视频信访系统、会议音响系、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系统进行运维，提升接访大厅信息化服务质量。

二、立项依据

根据 2017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经审批通过实施区信访办信息化系统工程。2022 年起，将对该系统实施运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年初以三方比价方式对松江区信访办新建办公房信息化系统的运维项目进行招标。符合条件者与区信访办签订合同，并对区信访办信息化系统进行全年的运维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区数据局核定，测算运维预算金额为 5.08358 万元，预计于年底完成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松江区信访办新建办公房信息化系统（运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835.8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835.80
		其中：财政资金		50,835.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35.8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强源头治理，进一步为信访人提供数字化、信息化的服务。				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强源头治理，进一步为信访人提供数字化、信息化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维护检查次数			=4.00（次）
		质量指标	信访信息化水平			提高
			信访接待系统维保完成率			=95.00（%）
		时效指标	信访信息化工作开展及时率			≥9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化专业人员业务提升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便民率	≥85.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入使用率	≥9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群满意度	≥80.0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8 维稳基金

一、项目概述

为更有效地化解“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等信访疑难积案，化解社会面信访矛盾，最大程度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区信访办、区公安局、区政法委等部门按区政府《关于松江区信访维稳帮扶救助专项基金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等工作要求，随时对本区存在的疑难复杂的信访矛盾进行研判，进一步加强对本区维稳基金工作经费的管理。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政府下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松江区信访维稳帮扶救助专项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49 号），市财政局、市信访办《关于印发〈上海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委府信访[2010]170 号）文件精神，对特殊疑难信访事项进行帮扶救助。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一是对特殊疑难信访事项进行帮扶救助，化解信访积案。二是对基层单位化解个案给予专项配套经费，处置突发信访矛盾。三是鼓励

我区街道、镇、园区等基层单位主动化解“三跨三分离”信访矛盾，让信访人息诉罢访。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上年度使用金额，测算本年度预算为 59.3304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基金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93,30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93,304.00
	其中：财政资金	593,30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3,304.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要有效地化解一批责任主体难以认定、没有可攀比性的特殊疑难矛盾，有效应对重大、突发、疑难信访矛盾，全力解决合理诉求。二是确保“案结事了”、“息诉罢访”，有效遏制非正常走访等不良风气，矫正信访人不理智行为。同时，避免引起连锁反映、避免造成攀比以及信访人提出不合理诉求引发新的矛盾，切实规范信访秩序。三是适当使用专项资金推动矛盾化解，将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主要发挥责任单位依法按政策解决矛盾。		一是要有效地化解一批责任主体难以认定、没有可攀比性的特殊疑难矛盾，有效应对重大、突发、疑难信访矛盾，全力解决合理诉求。二是确保“案结事了”、“息诉罢访”，有效遏制非正常走访等不良风气，矫正信访人不理智行为。同时，避免引起连锁反映、避免造成攀比以及信访人提出不合理诉求引发新的矛盾，切实规范信访秩序。三是适当使用专项资金推动矛盾化解，将有限的资源		

				用在刀刃上，主要发挥责任单位依法按政策解决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下基层约谈次数	≥10.00(次)
			开展信访稳定例会次数	≥5.00(次)
		质量指标	维稳工作开展有效性	有效
			疑难信访矛盾化解率	≥85.00(%)
		时效指标	维稳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防控面影响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秩序	改善
			信访信息及时完成率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9 宣传资料编制

一、项目概述

宣传与推广项目以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为主线，设置宣传宣传板块，向广大群众宣传信访政策、法律法规知识。一是对外宣传。规范“松江信访”头条号的运营和图文发布、推进社会参与法治化宣传、加强和改进网上信访工作。二是对内宣传。做好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持续宣传、深化信访矛盾攻坚化解重点宣传、推进信访干部典型宣传。

二、立项依据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海信访“家门口”服务指数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全力深化“人民满意窗口”标准化建设、全力打造信访“家门口”服务体系。同年 7 月，《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

定》颁布实施，区信访办统一制定《规定》系列宣传活动方案，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云廊科创广场开展《规定》宣传活动。信访宣传工作进一步拓宽了宣传媒介和平台，多渠道、多视角、全方位地展示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信访干部的新形象新作为，激发广大信访干部干事创业的动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进一步规范信访宣传工作程序。一建立舆情监测及信息员队伍，制作《每日信访动态》。二是注重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遵循市信访办“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人民满意窗口”建设、人民建议征集等工作做好宣传资料的编制。同时，按要求印制来访登记表、来电登记表、周四领导接待登记表、信访干部通讯录、其他信访宣传资料等。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 万元，预计于年底完成。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资料编制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信访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大信访宣传力度，增强信访知识的普及，便于群众全面了解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及方法，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表达合理诉求，实现信访宣传工作由“只做不说”到“主动发声”的转变。				进一步加大信访宣传力度，增强信访知识的普及，便于群众全面了解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及方法，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表达合理诉求，实现信访宣传工作由“只做不说”到“主动发声”的转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来访登记单印刷率		≥95.00(%)	
		质量指标	信访相关事项宣传率		≥100.00(%)	
			信访宣传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0(%)	
		时效指标	信访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9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业人员业务提升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制度知晓率		≥8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入使用率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群满意度	≥80.00 (%)
			参与人群满意度	≥80.00 (%)